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班基礎訓練成績評比作業規定

壹、依據：

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激勵受訓役男認真學習，培養團隊紀律，奠定良好服勤基礎，爰訂立本規定。

參、評比對象：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受訓役男。

肆、評比方式：替代役基礎訓練區分「核心技能」、「關鍵職能」二面向，於訓後實施期末測驗，測驗項目及成績分配如下：

一、核心技能，為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下簡稱 EMT-1) 訓練課程，占總成績 20%。

二、關鍵職能，包含綜合學科、術科(體能訓練、基本教練)及生活考評獎懲紀錄，占總成績 80%。

伍、評比範圍與要領：

一、核心技能(EMT-1)測驗：區分筆試及實作，由替代役訓練及管理
中心成功嶺營區(以下簡稱替代役訓練班)協調消防單位支援授
課教官對各中隊受訓役男實施測驗。

(一)筆試：占 EMT-1 測驗成績 40%，由授課單位出題，採各中
隊統一集中測驗。

(二)實作：占 EMT-1 測驗成績 60%，區分 CPR(含 AED) 與止血
包紮實際操作兩項目，受訓役男依教官指示操作，並由授
課教官鑑測評分。

(三) EMT-1 測驗時，各中隊應先將受測役男之姓名依「初級救
護技術員測驗評分表」填製完竣後，併同「未能受測人員
表」交授課教官進行鑑測評比，並由各中隊彙整評比成績。

(四)未參加 EMT-1 課程測驗者，筆試與實作部分均以零分計。

(五)具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含以上)證照者，可免參加
EMT-1 訓練期末筆試與實作測驗，若 5 日(40 小時)訓練全
程，事故未到課未逾 1 日(8 小時)者，成績以滿分計；逾 1
日(8 小時)以上者，成績以 70 分計。

(六)入營前未取得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除依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給 EMT-1 證書外，計分方式不變。

(七) EMT-1 訓練時數未達 40 小時或測驗不合格者，依「替代役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補訓實施計畫」辦理補訓。

二、關鍵職能測驗：區分學科測驗、術科(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測驗與生活考評成績 3 項。

(一) 學科測驗：占關鍵職能訓練成績之 45%；以志願服務、槍械操作及原理、役政法規及民防課程等專業課程為主，由授課講座提供考題，採筆試方式，全部受訓役男統一於教室集中施測。

(二) 術科測驗：占關鍵職能訓練成績之 35%；區分體能測驗(占 15%)及徒手基本教練(占 20%)等 2 項測驗。

1. 體能測驗：以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測驗為原則，若患有痼疾無法受測 3,000 公尺徒手跑步者，經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或體檢資料驗證確認後，得依役男意願自主選擇「仰臥起坐」、「伏地挺身」或「單槓引體向上」其中 1 個測驗項目替代。

(1)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測驗，以中隊為單位，採不脫隊方式於介壽臺或營舍周邊實施跑步測驗，測驗規則如下：

甲、20 分鐘內跑完全程者為合格，以 100 分採計。

乙、落後中隊未超過 1 圈，且於 23 分鐘內完成全程者，以 90 分採計。

丙、完成鑑測場地 1 圈，但未跑完全程或落後距離超過中隊 1 圈者，以 70 分採計。

丁、未完成鑑測場地 1 圈且落後距離超過中隊 1 圈者，為不合格，以 50 分採計。

(2) 仰臥起坐測驗：

甲、測驗時間：1 分鐘。

乙、動作要求標準：

(甲)受測者平躺於力波墊或草地上，雙手虎口扶住耳朵下方，五指朝上貼於臉上。

(乙)雙腳屈膝角度小於 90 度，兩腳張開約與肩同寬。

(丙)操作時受測者屈起上身，以雙手肘觸及雙膝或大腿，上身回復仰臥姿勢時必須雙肩觸及地面，始完成 1 次動作。

(3) 伏地挺身測驗：

甲、測驗時間：1 分鐘。

乙、動作要求標準：

(甲)預備姿勢：雙手俯撐地面，身體保持挺直，手指朝前，雙腿後伸約與肩同寬，手肘撐直身體姿勢保持不動。

(乙)雙肘彎曲，反覆屈伸，兩膝不得觸地，以正確姿勢完成之次數即為其成績。

(4) 單槓引體向上測驗：

甲、測驗時間：1 分鐘。

乙、動作要求標準：

(甲)預備姿勢：正握單槓，雙手約與肩同寬，懸垂直臂，兩腳不可觸地。

(乙)單槓引體向上至下顎超過橫槓上計為 1 次；回復預備姿勢，雙手伸直後始可繼續引體向上。

丙、注意事項：

(甲)握槓直臂懸垂預備，聞令操作，未經口令藉上跳之勢引體向上不計次。

(乙)下顎未過槓或貼於槓上不計次。

(丙)恢復懸垂直臂再次上拉，違者不計次。

(丁)藉擺振、蹬、踢助動引體不計次。

(5)「仰臥起坐」、「伏地挺身」、「單槓引體向上」成績評比，區分為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計分標準如附表一。

(6)因天候不佳狀況，結訓典禮前 2 日仍無法於室外實施測驗時，得由替代役訓練班統一規劃，以「仰臥起坐」或「伏地挺身」測驗項目替代。

2. 徒手基本教練：以中隊為單位，由各中隊值星區隊長或分隊長對各分隊實施立正、稍息、停止間轉法等操作。其評分標準：

(1) 儀態端正、著裝整齊、精神飽滿者占 40 分。

(2) 動作未影響整體分隊操作之整齊性者占 30 分。

(3) 能依口令完成各項操作且動作正確者占 30 分。

3. 遇有天然災害、疾病住院、疫情隔離、家庭變故等因素請假及其他(學歷因素、身心狀況)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未參加期末測驗者，由替代役訓練班訂定適當時間、地點實施術科及學科項目補測。因身心問題無法參加期末補測者，其成績核算調整依附表二（基礎訓練因身心狀況無法參加補測成績調整原則）核算。

4. 各中隊接受術科測驗人員，應配合各項術科「測驗評分表」格式，於受測前 1 日將受測役男名單填妥，併同各項術科「未能受測人員表」，依排定之測驗行程、項目與地點，將測驗評分表、未能受測人員表交於鑑測官進行測驗評比。

(三)生活考評：占關鍵職能訓練成績之 20%；依基礎訓練期間役男生活考評及獎懲紀錄核算成績。

1、生活考評含寢室內務、上課秩序、餐廳秩序、生活紀律及團隊紀律等評比，由替代役訓練班統一定評比基準分數，由隊職幹官負責考評及加扣分。

2、獎懲紀錄加扣分標準

(1)依每記功 1 次加 3 分、每嘉獎 1 次加 1 分、榮譽假每 2 小時加 0.5 分(榮譽假 1 天加 2 分);加分以 5 分為限。

(2)受記過者每次扣減 3 分、受禁足 1 天每次扣減 2 分、禁足半天或申誡者每次均扣減 1 分、受罰勤者每 2 小時每次扣減 0.5 分(罰勤 1 天扣減 2 分);扣減分數以 5 分為限。

陸、評比時間及地點：

一、期末測驗：相關測驗時間、地點、試卷與鑑測人員編組，統由替代役訓練班(教務管考科)律定。

二、生活考評：於訓練成績結果核算時，由各中隊併同核算。

柒、評比結果處理：

一、期末測驗結束後經類別評核為不合格項目，依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補訓及補測實施計畫辦理。

二、擔任總隊值星之協助中隊，應負責彙整完成該梯次「各中隊第 1 名名單」，送班本部辦理。

三、接訓中隊有 2 位以上役男分數相同，而並列第 1 名時，以基礎訓練學科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學科成績相同，依序以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成績、基本教練成績、體能測驗成績及生活考評(該項成績相同時，比較生活考評加扣分紀錄少者)評定名次，若所有比序成績相同，則並列第 1 名。

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核定後修正補充之。

基礎訓練體能測驗(替代方案)成績評比標準表

常備役體位：

1 分鐘伏地挺身、仰臥起坐成績評比標準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45	100	44	98	43	96	42	94	41	92	40	90
39	88	38	86	37	84	36	82	35	80	34	78
33	76	32	74	31	72	30	70	29	68	28	67
27	64	26	62	25	60	24	58	23	56	22	54
21	52	20	50								
操作次數未達 20 下(含)，均以 50 分採計											
備考											

替代役體位：

1 分鐘伏地挺身、仰臥起坐成績評比標準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40	100	39	98	38	96	37	94	36	92	35	90
34	88	33	86	32	84	31	82	30	80	29	78
28	76	27	74	26	72	25	70	24	68	23	67
22	64	21	62	20	60	19	58	18	56	17	54
16	52	15	50								
操作次數未達 15 下(含)，以 50 分採計											
備考											

常備役體位：

1 分鐘引體向上成績評比標準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8	100	7	95	6	90	5	85	4	80	3	75
2	70	1	60								
備考	操作次數未達 1 下，以 50 分採計										

替代役體位：

1 分鐘引體向上成績評比標準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5	100	4	90	3	80	2	70	1	60		
備考	操作次數未達 1 下，以 50 分採計										

基礎訓練期間因身體狀況無法參加補測成績調整原則

類別	調整前作業方式	調整後作業方式	備考
僅取得核心技能（EMT-1）測驗及生活考評成績	EMT-1 成績配比 20% （學科 8%、術科 12%）	EMT1 成績配比 80%（學科 35%、術科 45%）及生活考評 20%	
僅取得關鍵職能（期末測驗及生活考評）	期末測驗成績配比 70% 【學科 35%、術科 35%（基教 20%、體能 15%）】	學科 45%、術科 35%（基教 20%、體能 15%）及生活考評 20%	
未取得核心技能（EMT-1）及關鍵職能（期末測驗及生活考評）	術科成績基本分數 40 分	EMT1 及期末測驗之學、術科與生活考評均以 0 分表示	

